

园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预科生、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专硕、金融专硕、法律专硕、会计专硕等单独学费标准专业的研究生）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认定机构

（一）各班级（实验室或课题组）成立以班主任（导师、实验室主任、课题组组长）、班级辅导员、班干部、团干部、学生代表为主的班级（实验室或课题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人数比例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人员范围覆盖班级所有宿舍。

（二）各年级（实验室或课题组）成立年级认定小组，成员包括年级辅导员、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学生代表，负责组织本年级（专业）认定工作。

（三）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负责制定学院认定细则、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三、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

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四、认定标准

（一）参考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学生可支配的在校学习、生活费用低于学校认定标准的，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学生，根据困难程度的不同，认定等级划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三）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存在严重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烈士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的；

2.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4. 父母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5.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

6.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较为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1. 低收入家庭子女；

2.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由于医疗、教育、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4.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有一定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来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由于医疗、教育、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存在一定困难的；

3.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六）与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取消其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 经常性出入网吧、酒吧、KTV、高档餐厅等娱乐场所或高消费场所；

2. 有经常在外就餐、点外卖、旅游、购买奢侈品、购买高档电子产品、日常消费过高等现象的；

3. 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者；

4. 家庭购商品房、购家用汽车、结婚、投资理财等非基本生活消费而负债的；

5. 有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6. 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

7. 经学校核查确认的其他情况。

五、认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告知

学院通过院网和资助公众号发布通知，年级、班级联络群转发，向学生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学生提交申请

学生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中涉及的特殊群体类型及家庭情况信息，如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患重大疾病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事项，需提交相关支撑

材料，并和认定申请表一起提交班级。

（三）班级评议

各班级（实验室或课题组）成立以班主任（导师、实验室主任、课题组长）、班级辅导员、班干部、团干部、学生代表为主的班级（实验室或课题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对申请学生的经济状况进行综合评议，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与年级认定情况表》（附件3），其中评议认为经济不困难的也应将其情况在表中列出，写明评议意见，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年级认定小组。

（四）年级认定

各年级（实验室或课题组）成立年级认定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导师）为组长，各班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年级认定小组对本年级（专业）班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可听取班级评议小组（代表）的陈述），初步确定各学生困难等级，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班级评议小组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将年级认定结果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五）学院审核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年级认定小组的认定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对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认定结果提交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建立困难学生成长档案

认定工作结束后，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将困难学生分类建档，将《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等重要文书材料妥善保管，实时

更新。

六、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直通车”

如个别同学家里有特殊情况，不便参加班级民主评议，为保护同学隐私，学校首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直通车”渠道，具体安排说明如下：

（一）申请条件

涉及学生个人特殊的家庭隐私，不便他人知晓，进行班级评议容易伤害学生自尊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程序

此类学生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直接跳过班级评议程序，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综合考虑全年级学生的基本状况，确定困难程度，参加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

（三）做好记录

辅导员、班主任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好相关记录，并注意保密。此记录将代替班级评议作为参评各类资助的凭证。

（四）建立困难学生成长档案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要求建档、上报和系统录入，并标注“直通车”。

七、监督与管理

1. 对于弄虚作假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小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如发现徇

私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评定过程中，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作为各级评议认定小组成员。

3.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可申请降低困难等级或者退出困难认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差，可申请困难认定或者提高困难等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党委学生工作部。

4. 对认定工作和结果有异议，学生须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反映，学院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学生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及时复核，并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答复。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由园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园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